



413185S-2021



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ZTY 0004S-2021

山药冲调粉

2021-12-20 发布

2021-12-20 实施

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黄茂华。

H N

Q B

山药冲调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药冲调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片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黑芝麻粉、藕粉、核桃粉、菊粉、麦芽糊精、食用葡萄糖、低聚果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炒制（熟制）、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山药冲调粉。

根据添加原料不同产品可分为不同类别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山药片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黑芝麻粉、核桃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3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
2.1.4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菊粉、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09]5 号的规定。

2.1.5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6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7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状	取样品 1 份，置于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样品用开水冲调后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 (%)	≤ 10.0	GB 5009.3
*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	≤ 0.4	GB 5009.12
总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 B ₁ / (μg/kg)	≤ 5.0	GB 5009.22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 (CFU/g)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/ (CFU/g)	5	2	10	10 ²	GB 4789. 3
金黄色葡萄球菌/ 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沙门氏菌/ (/25g)	5	0	0	-	GB 4789. 4
霉菌/ (CFU/g)	5	2	50	10 ²	GB 4789. 15
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片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黑芝麻粉、藕粉、核桃粉、菊粉、麦芽糊精、食用葡萄糖、低聚果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炒制（熟制）、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山药冲调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

H N
Q B